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編纂]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關連交易中所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楊先生	楊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人和香港的董事之一，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劉俐矜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王先生	王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人和香港的董事之一，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王玉茹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王嘉源先生(「王嘉源先生」)	王嘉源先生為王先生的兒子，彼已年滿18歲，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2)(a)條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人和台灣	人和台灣分別由楊先生、劉女士、王先生、王女士及王嘉源先生擁有36%、14%、16.8%、13%及20.2%，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c)條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建新	建新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透過人和台灣採購連接器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所有連接器訂單皆向人和台灣下達，人和台灣其後會向位於台灣的代工廠(獨立第三方)訂購連接器。我們與人和台灣之間並無書面協議，且我們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逐次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人和台灣訂購連接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連接器向人和台灣支付或應付的總額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的43.5%、41.6%及3.3%。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透過台灣辦事分處直接向代工廠採購連接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的所有連接器皆透過我們在台灣的辦事分處向代工廠直接採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向建新租賃汽車

人和香港租用建新擁有的一輛汽車，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期四年(「租賃」)。概無就租賃訂立書面協議。於租期內，人和香港向建新支付的租賃費用約為每月7,400港元，有關費用乃參考建新就汽車支付的每月分期付款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和香港就租賃汽車向建新支付的租賃費用、保險金及汽車牌照費分別為約108,000港元、58,000港元及零。租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經互相協議終止及汽車的法定所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建新轉移至人和香港。